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投审〔2024〕37号

关于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 内洋西总干渠流域）一期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要求审批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内洋西总干渠流域）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区政府《关于实施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内洋西总干渠流域）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安府办函〔2023〕313号）的文件精神，为在潮安区形成较为完善的污水管网系统，实现全区人口集中区域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的目标，原则同意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内洋西总干渠流

域)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黄厝巷南侧及金和路(潮汕路至黄厝巷)。用地面积约5259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配套新建金石镇污水处理厂,采用装配式工艺,处理规模2.0万m³/d;

污水主干管建设工程:沿金和路于潮汕路至金石镇黄厝巷配套建设D1000污水主干管约1.3km。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10735.1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999.9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906.44万元,预备费用828.78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四、项目初步设计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项目投资概算报我局核定。

五、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

六、项目的广东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10-445103-04-01-317495

七、项目要严格控制投资规模,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请项目单位及时向统计部门申报项目入库。

八、如需对本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作较大变更的,请根据《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安府规〔2020〕2号)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申请。

附：招标核准意见表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5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统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市生态环境潮安分局、区监委办，林群同志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内洋西总干渠流域）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2310-445103-04-01-317495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鉴于项目的勘察估算金额低于招标规定标准，核准不采用招标方式。项目的设计、监理、建筑安装工程、主要设备等估算金额达到国家规定的招标标准，鉴于项目单位不具备自行招标能力，核准项目的设计、监理、建筑安装工程、主要设备等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公开招标。请按照招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